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7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1/28	-	2018/11/29	2018/11/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3,095,4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928,63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1/28	-	2018/11/29	2018/1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毛大波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元（含税）。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31-8473891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89.676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11月0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2018年11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分别登载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018年11月0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相关问题涉及的数据搜集和整理工作量很大，部分信息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且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本次重组《问询函》全部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2018年11月14日公司就《问询函》中已落实完成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于2018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董事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部分事项回复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机构推进本次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在保证《问询函》回复质量前提下，加快回复速度，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完整的回复资料并披露，同时披露各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文件、本次重组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对于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48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股东王海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自2018年7月11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884）股票。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万元（含本数），交易价格根据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8月23日实施完毕，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7月10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凌霄泵业（股票代码:002884）股票。累计共同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累计共同增持比例不超过1.55%，交易价格根据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累计增持69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1月20日，王海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7,280股，股份变动比例达1.0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
2、截止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54,131,8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
3、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2018-78），该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8月23日实施完毕。同日，公司收到增持人拟实施新增持计划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暨新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18-97），截止本公告日，新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王海波先生、施宗梅女士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新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数量或金额:累计共同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累计共同增持比例不超过1.55%。
3、交易价格:根据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7月10日。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三、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1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7.24	82,000	24.15	0.07
2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7.25	80,000	23.86	0.06
3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7.26	305,000	23.89	0.25
4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7.27	90,000	23.79	0.07
5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11.14	15,000	20.97	0.01
6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11.16	415,280	22.08	0.34
7	王海波	集中竞价	2018.11.20	260,000	21.78	0.21
合计				1,247,280	/	1.01

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1月20日，王海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7,280股，股份变动比例达1.01%。
本公告日后，王海波先生将按照本公告的"二、新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继续增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承诺:王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票代码:002884）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王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2、前次增持计划以及新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次增持计划的完成和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王海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函》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巴南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价款:957,599,602.88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参与公开招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住建"）中标巴南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项目。2018年11月20日，建工住建收到与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巴南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B区及C区
工程内容:涵盖龙洲湾B区和职教城片区，管廊总长约10.12公里，包括管廊主体及相关配套工程，管廊容纳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等，管廊舱室2-4舱。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为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总体以及配套的结构、电气、通风、消防、控制中心等内容。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957,599,602.88元
（二）付款方式:按月工程量及完工比例支付进度款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工期:1000日历天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4日、4月27月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8,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000	抵押担保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杨桥东路8号利嘉大广场1#、2#楼连体部分-1至8层
法定代表人:袁幸福
经营范围:百货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员培训，商场经营管理，百货商场自用设备维修保养，百货投资管理、托管；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针纺织品，黄金珠宝，家用电器，眼镜，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饮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餐饮外卖服务；保健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521.68万元，总负债为17,064.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99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070.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34%；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742.84万元，净利润为134.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1,035.63万元，总负债为20,389.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99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389.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70%；2018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22,274.22万元，净利润为1,308.9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95号
法定代表人:袁幸福
经营范围:商场；小吃店:鲜榨果汁；零售:卷烟，雪茄烟。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发射接收设备）、针纺织品、家具、黄金珠宝、化妆品、摄影器材、装修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及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商场经营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产居间服务；房屋租赁；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460.27万元，总负债为14,586.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99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92.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62%；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8,618.37万元，净利润为-879.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8,784.78万元，总负债为16,926.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99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926.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11%；2018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3,737.43万元，净利润为-15.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可有力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698.72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7,4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8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至2018年11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55人，代表股份367,450,835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64.718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40,803,791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60.02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6,647,044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4.69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7,00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4.757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范悦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7,442,63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7,442,63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7,442,63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赵飚先生、田俊先生、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27,000,344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7,442,63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7,442,63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7,442,63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821号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90,873,54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90,873,54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90,873,54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325,513,914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7,442,63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7,442,63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范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8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6%。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6日（周一）。
3.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股票的种类: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5年11月4日;
4、上市日:2015年11月25日;
5、授予价格:每股5.67元/股;
6、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授予对象共计32人，授予数量为400万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窦　刚	董事、总经理	45	11.25%	0.23%
2	刘春玲	董事、财务总监	40	10.00%	0.20%
3	杜广庆	董事	36	9.00%	0.18%
4	张永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9.00%	0.18%
5	吴乔斌	董事	25	6.25%	0.13%
6	杨保卉	副总经理	20	5.00%	0.10%
7	于涛波	总工程师	30	7.50%	0.15%
8	牛久刚	副总经理	15	3.75%	0.08%
9	王　石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15	3.75%	0.08%
主要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138	34.50%	0.69%
合计（32人）			400	100%	2.00%

7.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锁期的安排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 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期	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次解锁期	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次解锁期	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